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73號

原告 范詩晴
林明勳

被告 彭國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新臺幣1,551,539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被告執原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3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惟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部分債權之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被告得隨時以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顯有排除負擔票據責任危險之必要，而前述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

01 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
02 法律上利益。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
08 定就票載金額全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
09 定，然原告自民國110年6月起至112年6月止，已陸續清償合
10 計新臺幣（下同）34萬8326元，是原告所負債務已因部分清
11 償而不存在。被告對原告既無全部債權存在，則被告仍以系
12 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據為聲請本票裁定，即有未當。原告爰
13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
14 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存摺內頁
19 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0 取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
22 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24 項定有明文。又主張票款已因清償、抵銷等原因而消滅者，
25 則舉證責任應由發票人負之。

26 (三)經查，如前述系爭本票為原告所共同簽發，然原告主張已轉
27 入被告帳戶之金額合計為34萬8326元作為清償，超過部分被
28 告自不得向原告主張任何票據權利等語，而觀原告提出之存
29 摺內頁影本所示（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原告早已於110
30 年6月至112年6月間即陸續就系爭本票票款為部分清償，共
31 計付款達34萬8461元（計算式：31,666×2+31,681×9=348,

01 461)，因此，可據以消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
02 額190萬元中之34萬8461元，故原告僅存155萬1539元（計算
03 式：1,900,000元－348,461元＝1,551,539元）票款債務尚
04 未支付，是系爭本票債權在超過金額155萬1539元之部分對
05 原告已不存在。

06 (四)從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額經原告部分清償
07 後，尚餘155萬1539元，則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於超過此範
08 圍部分，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11 五、本判決雖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惟確認判決
12 性質上並無執行力，故無庸另為假執行與免為假執行之諭
13 知，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林一心